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2年3月21日採用)

(2013年8月30日修訂)

A. 組成

毛裕民博士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
方林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薛京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金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B. 目的

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是制定及實施有關提名董事人選供股東選任之政策，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誠信、成就和經驗，專業和教育背景及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等因素，以評核其獨立性。

C.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董事會所採用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監控達標進度及每年將檢討結果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合適的披露；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作出挑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會議安排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適當的次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少於一次。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為會議主席。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第 140-142 條所規管。

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E. 公司的支援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運用一切該些有關及必需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認為有必要)。

**僅供識別*